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相對人林深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12日陳報戶政事務所表示須有用戶之身分證字號才能查詢。嗣本院依聲請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門牌號碼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號9樓」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聲請人雖於112年7月5日提出建物謄本，然依其提出之謄本，建物所有權人並非相對人林深。承上，聲請人迄今無法提出相對人林深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法審查管轄及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